

#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0〕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0〕5 号）《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0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医科研发〔2020〕192 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做好院所2020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复试原则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首善标准，遵循“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规范管理，积极稳妥做好院所2020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选拔质量。
2. 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招生录取规范有序。

3.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综合对考生进行专业识、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的全面考查。

4.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工作小组及导师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5. 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违规处理力度，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切实严明招生纪律。

6.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二、复试组织管理

院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院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领导实施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顾 恒

副 组 长：杨雪源

成 员：蒋 娟 高 原 唐雪莲 沈旖旎

纪检监察：姜季青 张玲妹

### 1. 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

(1) 复试小组成员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

(2) 复试小组由 6 人及以上组成，包括 5 人及以上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设组长 1 名）、秘书 1 名（负责复试记录、录音（录像）和安排有关事宜）。

(3) 加强对复试小组成员的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状况排查，对于身体出现咳嗽、发烧等异常情况的一律及时上报院校，不安排参加复试工作。

(4) 复试小组不得提前公布成员名单，不得迟到、早退，不得中途离场，不得使用通讯工具（秘书可作为联络人），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复试小组全部成员在场方可完成某一考生的面试工作。

(5) 复试小组应提前准备好面试素材，避免面试时的随意性，由考生自行抽取，当场回答。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由院所科教处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6) 保证面试方式、试题难易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等方面的一致性，保证复试程序、内容对所有考生公平、公正。复试过程应作详细记录，如实填写评语。

(7) 面试前，复试小组秘书应检查考生的准考证、复试通知书、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是否一致。通过抽签形式确定考生面试次序，严格遵守面试进程安排。复试小组工作中注重礼仪规范，尊重考生人格。

(8) 复试小组应按时完成复试工作，上报领导复试成绩。

(9) 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级材料，应按国家机密级材料进行保管。

(10) 实行回避制度。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研究生复试，应当回避接触当年复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

- (11) 不得随意扩大复试（笔试、面试）比例和次数。
- (12) 任何单位和导师个人不得在规定之外对考生承诺预录取。
- (13) 全校录取工作会议召开之前不得擅自开展复试。

### 三、复试准备工作

#### 1. 人员遴选及培训

##### (1) 人员遴选

① 始终坚持“严格、公正、公平、准确”的原则。

② 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

选派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

③ 复试小组由 6 人及以上组成，包括 5 人及以上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设组长 1 名）、秘书 1 名（负责复试记录、录音（录像）和安排有关事宜）。

④ 所有有关复试涉密工作人员，必须选派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保密制度、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认真，相同条件下优先选派有多年丰富工作经验人员。

⑤ 所有复试有关涉密工作人员选派须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

⑥ 加强对复试专家的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状况排查，对于身体出现咳嗽、发烧等异常情况的一律及时上报，不安排参加复试工作。

##### (2) 人员培训

① 对所有参加研究生复试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流程和安全

保密知识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教育部教学司关于印发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教育部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和医科研发〔2019〕369 号“关于印发《北京协和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等相关文件，切实加强命题过程中所有涉密人员进行政策、纪律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通过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和法纪警示教育，使他们熟悉工作程序，明确自身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增强安全保密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自觉遵守保密纪律。

② 按照医科研发〔2019〕369 号“关于印发《北京协和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对复试小组的所有成员进行保密、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熟悉规则、掌握方法，明确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并统一各复试小组的评分标准、细则和程序。

③ 所有复试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前须签订《保密责任书》或《保密承诺书》。

④ 禁止复试工作人员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补习、辅导、咨询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或暗示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 2. 复试录取工作人员培训

① 院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院所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

② 院所纪检检查部门履行监督职责。

③ 研究生复试小组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科教处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④ 院所复试录取办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小组人员组成名单在复试前由科教处报院校研究生院备案。

⑤ 院所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同一学科（专业）应明确并统一的考核内容、程序和标准。

⑥ 复试要求全程全景录音录像。

⑦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复试试题及其标准答案在启用前系国家机密材料，各学院要按照规定做好保管工作，确保试卷答案的安全保密。各招生单位应建立复试试题题库。

⑧ 院所招生复试工作组要参照初试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复试试题的命题、印制、考试、密封、评卷等工作。

⑨ 院所复试所有环节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多人相互监督和责任共担机制，做到有据可查和责任可究。

⑩ 院所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院所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各学院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 3. 远程网络复试系统的调试安排

① 建立复试小组微信群

② 建立2020年复试考生微信群

③ 在院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院所网络中心的协助下，组织复试小组以及复试考生学习院校制订的《复试工作会议手册》，熟悉远程网络复试软件。

④ 组织复试小组、复试研究生模拟复试，并进行备用平台-腾讯会议模拟复试。

#### 4. 复试考生名单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第一志愿复试比例，硕士差额比例150%（复试人数核算有小数点采用进一法计算），博士差额比例200%。调剂志愿复试比例，硕士调剂复试比例一般不得超过本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200%。博士调剂复试比例一般不得超过本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400%。由于考生自愿放弃或其他原因导致考生缺位的情况不再进行递补。

#### ① 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复试名单

序号	考生姓名	专业	类型	计划/上线人数/复试人数
1	张逸群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型	2/6/3
2	谭英剑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型	
3	钟小勤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型	
4	陈妍秀	流行病学统计学	学术型	1/1/1
5	谭雯汶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1/72/19(并列2)
6	李毓芬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7	潘铃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8	何勇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9	高玉文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0	吴青芸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1	封帆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2	王紫薇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3	张远峰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4	贾凤铭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5	魏天琦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6	孙笑月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7	沈嘉庆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8	余宇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9	王圣雄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20	彭嘉怡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21	陶慧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22	姜楠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23	田鑫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② 博士研究生第一志愿复试名单

序号	考生姓名	专业	类型	计划/上线人数/复试人数
1	姜婷婷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型	4/28/8 (英语资格不符合要求考生不进入复试, 增量1)
2	吴英达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型	
3	段媛媛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型	
4	夏德菊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型	
5	王亚如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型	
6	郭静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型	
7	肖青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型	
8	梅骁乐	皮肤病与性病学	学术型	
7	石浩泽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4/54/28 (皮肤病与性病学专业型博士增量1, 具体增量计划后续通知)
8	刘杏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9	张远远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0	杨璐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1	葛改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2	陈立豪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3	罗玲玲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4	程雨欣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5	周园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6	刘腾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7	于鲁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8	李容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19	缪秋菊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20	张瑞华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21	梁桂熔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22	郑海豪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23	毛曼云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24	马委委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25	王傲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26	钱雯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27	郑娜娜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28	李巧艺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29	郭喜才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30	袁梦瑾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31	李颖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32	刘泠汐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33	徐迪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34	张希萌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35	郑博文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36	李奕頵	皮肤病与性病学	专业型

港澳台计划单列

## 5.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院校、院所将对录取工作进行逐级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是各所院执行招生计划和各项招生政策的落实情况，对不符合录取政策的拟录取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研究生录取工作检查会议的审查之后，方可确定为正式录取学生。

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所有定向生、少数民族骨干生均

需签订完毕相关《协议书》。

(1) 实行责任制度和问责制度。院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院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小组选派专人到复试现场巡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院所将及时公布复试工作方案以及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信息。复试成绩未公布前，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或对外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院所开通考生投诉、申诉电话。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由院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若考生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可以向院所纪检监察部门申诉。

(5) 申诉电话：025-85478085。

(6) 若发现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可以向院校纪检监察投诉。院校纪检监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以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7) 院校纪检监察电话：010-65133072

皮肤病医院（南京）纪检监察电话：025-85478085

(8)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 6. 应急预案

为确保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防止疫情扩散，维护院所稳定，有效预防和处置研究生复试工作中的突发紧急事件，特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2020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应急预案》预案。

#### 四、复试录取办法

##### 1. 组织管理

(一) 院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院所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 院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院所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 院所科教处承担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具体管理和指导工作。

##### 2. 复试录取基本管理规定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都必须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一) 复试时间

1. 硕士复试时间 5 月 13 日
2. 博士复试时间 5 月 15 日后（院所后续通知）
3. 调剂复试时间 5 月 20-6 月 5 日（具体日期等院所后续通知）

###### (二)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第一志愿复试比例：硕士差额比例 150%（复试人数核算有小数点采用进一法计算），博士差额比例 200%。

调剂志愿复试比例见调剂部分内容。

由于考生自愿放弃或其他原因导致考生缺位的情况不再进行递补。

### （三）复试基本分数线

#### 1. 硕士

（1）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考生（包括“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应达到《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 248 分，同时单科成绩达到相应门类统招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港澳台考生：应达到当年教育部复试分数单科基本要求（不含政治）。

#### 2. 博士

统招考生、港澳台考生：初审成绩中专业素质、培养潜力两项均在 60 分及以上，且英语达标。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应达到院校进入复试的初审成绩基本要求且英语达标。

### （四）考生复试资格

考生复试资格根据第一志愿上线生的初试(审)总成绩由高向低排名，按排名顺序根据复试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第一志愿上线生源数小于或等于复试比例时，所有一志愿上线生源

必须全部参加复试。调剂志愿考生复试资格见调剂部分。港澳台、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另列排名。

### 3. 复试工作基本程序

#### (一)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1) 所有考生的复试、调剂资格均由院校研招办审查。复试开始前研招办采用电子邮件、平台系统或邮寄快递等途径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合格者由研招办签章确认，不合格者不予复试；未经资格审查者，不得参加复试和录取；考生报考材料由研招办审核后统一交给复试小组。

(2) 复试小组在复试前要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采取远程网络复试的复试小组，要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3) 入学时，院所对考生信息进行复查，对伪造或者提供不实信息者取消录取资格。

#### (二) 远程网络复试

院校研招办会同院校信息中心，在充分调研、征求意见基础上确定远程复试平台系统，并对软件平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功能进行充分评估，确保满足远程复试要求。院校信息中心、教学服务中心选派网络信息技术骨干人员给予复试

工作必要技术指导，全程进行服务保障。

## (1) 复试过程组织

### ① 系统调试

由院校研招办统一负责，院校信息中心、院校教学服务中心协助，复试开始前进行多次系统演练、确认系统运行良好（京外所院开展远程网络复试所院与院校同步调试）。院所复试小组在复试工作正式开始前，安排专人做好系统调试、确定考生考试时间、确认考生考试环境。复试开始前与所有考生进行模拟复试，确保复试工作有序进行。

### ② 材料提交

取得复试资格硕士考生复试前通过远程网络复试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1)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非应届生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应届生持学生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件扫描件。同等学力者还应提供英语四级证书原件或成绩单原件扫描件，省部级科研成果证书（前三名）或普通高校教务处提供的本科进修课程成绩单（不少于十二门，加盖教务处公章）原件扫描件。无上述原件扫描件取消复试资格。

2) 复试考查参考材料：大学成绩单原件扫描件，大学毕业论文扫描件，科研成果扫描件、个人陈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考生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临床实习轮转表（有医院公章）扫描件，实习期间书写病历扫描件 1 份等材料。

取得复试资格博士考生复试前通过远程网络复试系统提交以

下材料：

1)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硕士学位获得者需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应届毕业硕士生需提供学生证原件扫描件。英语达标者需提供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或证书）原件扫描件。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1\*\*”）考生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非应届考生或学术学位应届生还应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主治医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复试考查参考材料：提交全部报考材料电子版。

③ 《诚信复试承诺书》、《保密协议》签订

复试开始前，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严禁考试作弊行为，如有违反，取消复试资格，并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所有考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复试试题和过程对外泄露，如有违反，院校研招办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的复试成绩。复试期间要求考生所在场所，不得有任何其他人、考试相关材料及无关通讯设备等。

④ 笔试

笔试在面试开始前 1 小时统一进行。在考试开始前由复试小组秘书随机在复试试题库抽取考题。笔试考题主要测试考生的学习、研究能力及培养潜能，要求考生 30 分钟内完成并通过网络上交。

⑤ 面试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要相等，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面试内容：要求每生汇报 5 分钟（包括：A. 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英语表述）；B. 科研或临床实践心得；C. 报考专业研究领域综述；D. 自我评价：性格倾向、心理素质、团队合作、特长等）。

要求各面试专家广泛提问，面试主要考核学生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与广度、英语听说能力、思想敏锐性和逻辑思维能力、学术思想及进取能力、学科前沿了解程度、科研或临床实践能力、交流沟通能力、思想品德考核等。

#### ⑥ 注意事项

1) 错时错峰分专业进行复试。复试工作开始前对复试场所进行彻底清洁，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对复试场所开窗通风。

2) 复试小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确保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复试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所有复试小组成员必须按要求集合到指定复试场所，不得迟到、早退。所有工作成员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3) 复试小组秘书要提前联系参加复试的学生，指导学生在家搭建面试环境，提前与考生视频连线互动。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4) 如果学生有困难，没有条件完成远程网络复试，复试小组报院所科教处，科教处联系院校研招办，由研招办根据学生家庭住址，联系院校其他京外相关所院提供支持和帮助，协助学生解决远程网络复试工作。

5) 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内容，由复试小组负责，口语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8 分钟。



6) 在思想品德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 同等学力硕士考生（含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加试两门本专业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由院所联系具有复试资格考生，根据考生申请，院校研招办联系京外所院完成加试考试。

### （三）复试成绩计算

面试成绩由复试小组所有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笔试成绩在所有考生全部答案上交后交复试小组所有专家现场独立评分。

**硕士考生复试成绩计算：**所有专家的面试平均分\*60%+笔试平均分\*40%。

**博士考生复试成绩计算：**所有专家的面试平均分\*40%+笔试平均分\*60%。

### （四）复试监督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若发现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可以向院校纪检监督投诉。院校纪检监督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以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院校纪检监督电话：010-65133072；皮肤病医院（南京）纪检监督电话：025-85478085。

## 4. 调剂

### （一）调剂时间

院校调剂工作在一志愿复试完成后，调剂复试工作 5 月 20 日后开展，具体等后续通知。

## （二）调剂政策

按教育部规定，博士只能从一志愿报考本校的考生中录取新生，不接收外校调剂生源，也不允许将考生报考材料转出本校；硕士可以根据第一志愿生源情况，接收外校统考调剂生源，本校统考考生也可以调剂到外校。硕士生源调剂只限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

## （三）调剂复试比例

调剂复试执行差额复试，硕士调剂复试比例一般不得超过本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 200%。博士调剂复试比例一般不得超过本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 400%。

## （四）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 （1）硕士考生：

- ①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② 初试成绩达到院校复试基本要求。
- ③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④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 ⑤ 符合调剂专业的调剂条件。

⑥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1051\*\*”、“1052\*\*”）不接收报考其学术型专业及其它专业的调剂生源。其它专业学位可接收其对应的学术型专业或其它相近专业的调剂生源。

⑦ 硕士报考“中西医结合”考生如要调剂到别的学科专业，需达到医学门类基本分数要求。

⑧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⑨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⑩ 我校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考生。

## (2) 博士考生

- ①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② 初试成绩达到院校复试基本要求。
- ③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④ 符合调剂专业的调剂条件。

## (五) 调剂复试程序

### (1) 硕士考生

① 院校接收所有硕士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② 院所根据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基本要求，并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

025-85478028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③ 院所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对申请同一所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调剂复试名单在调剂系统关闭后再确定。

④ 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院所设定，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院所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⑤ 调剂生源需填写《硕士调剂生复试审批表》。调剂考生（包括校内、校外所有调剂考生）复试开始前向研招办通过电子邮件、平台系统等途径提交研招网报名表、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由研院研招办负责审查核验，合格者由研招办签章确认，不合格者不予复试；未经资格审查者，不得参加复试和录取。

⑥ 调剂复试工作基本程序见复试部分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提交、笔试、面试等全部复试过程。

## (2) 博士考生

① 博士调剂优先在院所内完成。确需跨所院调剂学科专业由院所在网上公布调剂信息并同时报研招办，研招办根据调剂条件按照博士初审成绩给所院推荐调剂考生信息。

② 院所科教处打电话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

③ 调剂生源需填写《博士调剂生复试审批表》经研招办同意

之后方可组织复试。

④ 调剂复试工作基本程序见复试部分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提交、笔试、面试等全部复试过程。考生必须通过研招办资格审查后才可以参加复试。

##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复试小组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四）复试小组可在复试的同时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院所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 6. 录取

（一）院所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院所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 院所自觉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2020年院所招生计划均以专业目录(招生简章)公布的人数为准。院所各学科专业不得擅自扩大、调整招生计划。院所拟录取名单须经主管教学的所(院)长和科教处负责人严格审查，并加盖公章，上报研招办。

(三) 按教育部规定，已对外公布招生专业的招生导师，不得放弃招生计划。如因没有合格生源，确要放弃招生计划，向研招办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执行，放弃的招生计划由院校统一调配。

(四) 专业学位招生计划不得调整到学术型专业使用。

(五) 港澳台(不含推免生)均招收全日制自筹生，学费标准与内地研究生的标准一致，院所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均与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一样可参加院所优秀生奖学金的评选。招生计划按录取人数单列下达。

(六)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为国家专项招生计划，该计划单列下达。

(七)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初试(审)总成绩(折合百分制)与复试成绩(百分制)按 50%、50%权重相加。

(八) 复试结束 24 小时内在校研招网、院所网站公布复试结果。公布内容为：

- (1) 院所各专业招生计划。
- (2) 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
- (3) 每位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及排名。
- (4) 拟录取考生名单。

(5) 对于不录取的考生，在复试结论中要写明评价意见，并由复试小组负责解释。

(6) 如有考生对录取结果提出疑问，应及时给予以妥善答复。

(九) 拟录取人员的确定步骤：

(1) 以入学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向下排序。

(2) 按招生计划数顺序确定拟录取考生。

(3) 在拟录取考生中双向选择分配导师。

(十) 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为原单位定向培养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此类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录取时不得更改。

(十一)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的复试政策与统考生相同，复试名单单列，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十二) 对拟录取的考生（除定向外），院所及时对其人事档案进行调档审查。

(十三) 定向就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签订定向协议书。考生因报考博士、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院所不承担责任。

(十四) 每位考生的所有复试资料（包括复试过程录音录像、复试考卷、复试专家评分表等）由各所院妥善保存备查，不得涂改。录取考生复试资料留存 3 年，未录取考生复试资料留存 1 年。复试录取工作完成后京内所院向院校教学服务中心统一拷贝复试过程录音录像，研招

办将对复试资料留存情况进行抽查。

#### (十五) 录取学生存档资料

(1) 录取硕士生的必存资料（纸质版）：《硕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初试成绩单》、《硕士入学考试复试考核记录表》、《硕士入学考试复试结果表》，调剂生同时保存《硕士调剂生审批表》。

(2) 录取博士生的必存资料（纸质版）：《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制初审评分表》、

(3)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制初审结果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制复试记录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制复试结果表》，调剂生同时保存《博士调剂生审批表》。

(4) 其它存档资料由各所院自行确定并打印存档。

## 7. 体检

### (一) 关于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的体检说明：

人社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文件规定：“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用人单位在公民入学、就业体检中，不得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俗称‘乙肝五项’和 HBV-DNA 检测），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也不得询问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

“入学、就业体检需要评价肝脏功能的，应当检查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项目。对转氨酶正常的受检者，任何体检组织者不得强制要求进行乙肝项目检测。”



(二)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教学〔2003〕3号)执行，其中，取消该文件中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的专业限制。

(三) 体检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拟录取新生需通过网络向各所院提交体检表。2020年新生将在入学时由院所统一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入学。

## 8. 信息公开公示

(一) 研招办提前在院校研招网站向社会公布：

(1) 本院校复试录取办法；

(2) 各上线考生初试(审)成绩(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审)各科成绩、总成绩)、报考院所该学科专业排名名单；

(3) 关于实行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法；

(4)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要求；

(5) 院校及各所院纪检监督电话；

(6) 各所院各学科专业复试拟录取名单(复试完成后24小时内)；

(7) 全院校拟录取名单。

(二) 院所向考生公示：

(1) 院所复试基本要求、复试规则和具体办法；

(2) 全部志愿考生的复试(笔试、面试)名单及成绩、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审)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

(3) 院所对于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其它不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的公示，均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网址：<http://www.pumcderm.net/medical/channels/167.html>

## 9. 检查与监督

(一) 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院校、院所将对录取工作进行逐级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是院所执行招生计划和各项招生政策的落实情况，对不符合录取政策的拟录取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研究生录取工作检查会议的审查之后，方可确定为正式录取学生。

(二) 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所有定向生、少数民族骨干生均需签订完毕相关《协议书》。

(三) 对考生提出的异议、申诉或举报，各所院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等机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考生对院所作出的书面答复不服的，可向院校研招办申请复查。

(四) 对有疑议的考生，需进一步核查时，研招办将再次组织复试。

## 10. 学费

(一) 博士学费收费标准：10000元/学年，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致。直博生的（一阶段（一般 2 年）博士预备期按硕士生

标准收费，（二阶段（一般 3-4 年）按博士生标准收取。

（二）硕士学费收费标准：8000 元/学年，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致。

### 11. 户口迁移

（一）除定向生外，录取新生均可将户口迁入，加入集体户口。对所有不转户口的学生，必须与其签定协议并注明“在学期间如因户口原因出现任何问题一律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少数民族骨干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转入录取院所，户口根据考生自愿和院所要求决定是否迁移。在职考生不迁移户口，人事档案由定向单位保管。所有考生党团组织关系转入招生录取院所。

### 12. 入学资格审查

（一）硕士新生中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毕业、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二）博士新生中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录取为学术型专业博士者除外）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录取为学术型专业博士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学位证书者，如有正当理由，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录取当年招生计划。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

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